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訴訟代理人 莊慎翔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連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七堵分行	110年2月7日	221,225元	ND0000000

